（上接B38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估计各子资产类的相关性矩阵，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采取行业轮动策略。所谓行业轮动投资策略是指，在宏观分析和个股选择的基础上强调行业的动态优化配置，通过超配不同时期的相对强势行业，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基于GICS二级行业分类标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行业配置方法构建投资组合。所谓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是指，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变化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并对行业发展进行预测，以期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行业轮动的特征。所谓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是指，从上市公司的业绩、估值和市场表现出发，寻找行业中的轮动规律。

本基金采用基本面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把握以下几种类型的行业轮动周期。

●估值回复型行业轮动。本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评估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A股市场的历史显现出了低估值效应的存在，因此如果追求长期的轮动效果，选择绝对估值或者相对估值较低的行业进行超配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业绩驱动型行业轮动。行业内个股的基本面信息仍然是决定行业整体表现的重要因素。基金经理根据EPS增长率、ROE等公司财务指标和研究部门提供的公司基本面信息对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和业绩表现进行总体把握，识别不同时期的强势行业，把握业绩驱动下的行业轮动特征。

●动量反转型行业轮动。尽管A股市场在个股层面不存在显著的动量效应和反转效应，但根据历史数据的实证分析却发现，行业层面在一个月的周期内表现出显著的动量效应，即前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组合在一个月内继续表现强劲。行业层面在六个月的周期内表现出显著的反转效应，即前期收益率高的行业组合在六个月后开始走弱。基金经理可根据金融工程部对动量组合和反转组合的测算，把握动量和反转型行业轮动。

（2）个股选择

本基金股票资产以A股市场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为投资对象，基金经理将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对A股市场的股票进行分类和筛选，选择各行业龙头企业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一般指在该行业里股本、市值、规模、市场占有率居前的代表性企业。这些企业由于规模巨大，市场占有率高，所以其自身发展对全行业有重大影响，往往引领全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兴衰。

●成长性企业。成长性企业是指那些在较长时期内，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的能力，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整体扩张的态势，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的企业。成长型企业具有高增长性、企业活力和适应性、稳定性的特点，该类企业能够为投资者带来可预期收益。

●价值低估企业。基金经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研究部门的研究分析结果，考察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综合判断企业的内在价值。如果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因为某种原因没能反映其真实价值或潜在价值，则视为价值低估企业。

（3）组合构建

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中，基金经理着重行业的优化配置，对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行业间的相关性矩阵。基金经理通过行业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超配强势行业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组合风险。

●买卖时机和操作周期。基金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把握合适的市场时机和行业的周期性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7、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1,951,506.62	88.87
	其中：股票	391,951,506.62	88.87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00,000.00	4.53
	其中：债券	20,000,000.00	4.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721,099.77	4.47
7	其他资产	9,386,595.92	2.13
8	合计	441,059,202.3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19,200.50	0.7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3,384,567.33	47.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763,057.08	4.1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58,181.71	3.83
H	住宿和餐饮业	4,377,000.00	1.0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02,500.00	2.54
J	金融业	36,804,000.00	8.56
K	房地产业	81,625,000.00	18.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18,000.00	4.0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91,951,506.62	91.1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2	浙江龙盛	1,800,936	29,283,219.36	6.81
2	000002	万 科A	3,000,000	24,270,000.00	5.64
3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0	22,536,000.00	5.24
4	000024	招商地产	1,000,000	18,860,000.00	4.39
5	002146	荣盛发展	1,500,000	18,525,000.00	4.31
6	000069	华侨城A	3,800,000	17,518,000.00	4.07
7	000671	阳 光 城	1,800,000	17,010,000.00	3.96
8	600741	华域汽车	1,760,398	16,899,820.80	3.93
9	600761	安徽合力	1,307,143	15,777,216.01	3.67
10	002242	九阳股份	1,379,926	15,606,963.06	3.6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0,000.00	4.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0,000.00	4.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000,000.00	4.6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8	13国开18	200,000	20,000,000.00	4.6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9,446.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88,902.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7,193.66
5	应收申购款	5,681,053.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386,595.9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3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78%	1.32%	-7.17%	1.12%	6.39%	0.2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9.81%	1.18%	5.91%	1.02%	3.90%	0.16%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09%	1.15%	-19.51%	1.04%	-5.58%	0.11%
自基金成立（2010年5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46%	1.18%	6.98%	1.32%	7.48%	-0.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1、更新了基金经理吴丰树先生的个人简历； 2、更新了公司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六-6，删除WAP服务，更新表格 2.七-7，删除WAP服务，更新表格 3.八-删除“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9:00-21:00”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5月1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4-051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骅威股份，证券代码：002502）于2014 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6月5日、2014年6月12日和201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2014-049和2014-05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磋商交易方案，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在2014年6月27日前不能完成重组预案。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延期，最迟不超过2014年8月15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延期期限内终止筹划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要求，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于2014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截止至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郭祥彬、董事兼副总经理郭群、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汕头市高佳软件有限公司、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	1、从公司2006年和2007年所享受的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广东省的地方优惠政策，存在被国家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对于公司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发起人均已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股东愿意按照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若本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本公司缴付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根据2012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22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红利，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确保前条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012年－2014年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延长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1、本人所持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将在2014年5月17日届满。本人承诺，将所持骅威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4年5月17日延长至2014年11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014年11月17日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年5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	正在严格履行承诺
延长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	1、将所持骅威股份的限售期自愿延长6个月，即本人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原2013年11月17日延长至2014年5月17日。在此期间，不进行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骅威股份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2014年5月17日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骅威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将向骅威股份申报所持有的骅威股份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减持、转让所持有骅威股份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骅威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11月17日至2014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广东榕泰　股票代码：600589　编号：临2014-017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全部承诺及履行情况。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日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分红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承诺
3	承诺内容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度到2014年度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二、主要股东的上市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不再从事与公司同一或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从而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承诺公布日期	2001 年 5 月 23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三、主要股东的增持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增持承诺
3	承诺内容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股价继续下跌，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拟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4 年 01 月 13 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4年01月13日至2015年01月12日
6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1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迪　花蕾

联系电话：0527-84252088

联系传真：0527-84253042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葛欣　汪晓东

联系人：龚心宇

联系电话：021-23219622

联系传真：021-6360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开展的基膜、功能膜生产、研发、销售综合能力，寻求具有优势互补潜力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合作，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如下工作：

一、授权管理层开展对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可逸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公司的历史、财务、资产、业务、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

二、授权管理层单方或联合可逸公司共同委托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尽职调查工作。

三、授权管理层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与可逸公司控股股东初步磋商股权投资合作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四、本次授权不构成对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本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4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植物大战僵尸全明星>游戏许可和运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艺电计算机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签订了《<植物大战僵尸全明星>游戏许可和运营协议》，公司获得《植物大战僵尸全明星》在中国大陆地区IOS平台、安卓平台和WP平台的独家运营权。近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美国艺电(Electronic Arts)是全球著名的互动娱乐软件公司，主要经营各种电子游戏的开发、出版以及销售业务。创建于1982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红木城。宝开(PopCap Games,Inc.)于2011年7月成为美国艺电旗下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亚太游戏研发基地，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市场开发休闲游戏，已开发的游戏包括：《植物大战僵尸》、《宝石迷阵》、《祖玛》等。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ELECTRONIC ARTS COMPUTER SOFTWARE (SHANGHAI) CO., LTD.

中文名称：艺电计算机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5-6/F United Power International Tower, Shanghai, Pu Tuo District, Shanghai, 20006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上海市浦东区友力国际大厦5-6楼）

EA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与EA不存在购销关系。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EA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发行运营产品：《植物大战僵尸全明星》；

2、合作运营产品范围：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IOS平台、安卓平台和WP平台的运营权；

3、运营服务内容：公司将提供游戏市场推广、产品质量测试、运维服务、客户服务等多方面运营服务；

4、分成模式：平台产生的游戏总收益由内容提供商、运营商和渠道商三方按比例分成。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EA的合作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以分成模式分配，不涉及具体金额，代理运营该游戏产生的营业收入是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0%以上存在不确定性，也无法预计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与EA达成的运营合作协议不属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项目实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合作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手机游戏所属的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共同监管。由于相关监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力度，针对游戏运营单位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经营场所和审查备案程序等先后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将对公司发行运营游戏产生影响。

2、我国手机游戏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市场容量不断增加。从而吸引了更多参与者进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分流公司原有用户群。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植物大战僵尸全明星>游戏许可和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5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通知，金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88,720,00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黄斯诗女士及黄星顺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2,790,000股和2,36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6月24日，质押期至2014年8月27日止，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金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52,835,3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已累计质押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黄斯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196,5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已累计质押13,0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黄星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101,1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已累计质押11,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